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關於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任期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關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設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二、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1、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99條，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提名意向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合稱“該等通知”）至本公司下列地址：-
 - (a)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或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2、提名意向通知必須列明提名股東之全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的其提名候選之人士之全名及候選人士之履歷詳情，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
- 3、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次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 4、本公司將以提案的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被提名人士之參選議案。
- 5、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直接投票方法（即每位股東對每位董事候選人可以投的總票數等於其股份數），對董事候選人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由全體出席股東的過半數選舉或罷免。

中國天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